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2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1月24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6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第261號法律公告)**

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的規定，律師、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均須(分階段)修讀風險管理課程。

2. 本規則加入新條文，使香港律師會可在信納就有關個案的情況是公平合理時豁免本規則適用的人遵從上述規定，香港律師會可附加其認為必需的條件。

3. 本規則將於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2006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24C(1)條及附表6)公告》(第262號法律公告)**

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4C條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須就匯款交易或兌換交易備存指明詳情的紀錄並核實若干詳情，但該條指明價值少於20,000元的交易則不受制於此規定。本公告第2條將該價值上限由20,000元下調至8,000元。

5. 本公告第3(1)條的效力，是規定經營將金錢送往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的匯款代理人在完成匯款交易前，必須備存匯款人的指明詳情的紀錄。現時，匯款代理人只在知悉有關指明詳情的情況下，才會備存有關紀錄。

6. 本公告第3(2)條加入條文，規定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的匯款代理人須備存紀錄，記錄該條所指明匯款人的詳情。

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本公告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本公告為當局為實施負責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下的特別建議第VII項而推行的首階段工作。

8.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將無須就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履行核實顧客身分和備存紀錄此規定的交易價值上限，由20,000元下調至8,000元的建議。一名委員建議香港採用相當於1,000歐羅的較高上限。另一名委員指出，把大額交易分為多個較細額的交易進行，即可輕易繞過8,000元的上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持續突擊檢查本地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

9. 本公告將於2007年1月26日起實施。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6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263號法律公告)**

10. 本公告將在2006年1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2.600%。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6年第12號)
《2006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4號法律公告)**

11.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6年第12號)於2006年6月1日通過，就設立建造業議會訂立條文，並委以該議會多項職能，包括最終接替建造業訓練局履行有關職能。

12. 本公告指定2007年2月1日為該條例中與該議會的設立、財務條文及運作有關的若干條文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12月4日